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國字第5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09年度國抗字第3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得聲請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衡其制度目的係在使有伸張或防衛權利必要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仍於法得以公平行使其訴訟權，進而接近法院，受其公正審判之權利，係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意涵。是以所稱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制度保障之必要。再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

(一)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再為抗告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09年2月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則本件聲請人應給付之抗告裁判費僅新臺幣（下同）1千元。

(二)而依卷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於107年12月19日函暨所附聲請人在該監獄，從106年09月以後之保管金分戶之收入明

細為：106年09月28日新收帶入2,171元、106年11月01日接見收入8,000元、106年11月29日郵寄匯票2,000元、107年01月31日郵寄現金4,000元、107年03月02日郵寄匯票3,000元、107年04月27日郵寄匯票6,000元、107年07月20日郵寄匯票1,500元、107年09月14日郵寄匯票1,000元（該明細表影本）。依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於107年12月17日函暨所附聲請人在該監獄，收入為：107年11月16日郵寄匯票5,000元、107年11月16日郵寄匯票2,000元。足見，聲請人每1個月或2個月間，即有1,500元至8,000元間不等之收入，故聲請人雖在監服刑，惟不定期仍有親友扶濟款項，應堪認定。

(三)參酌聲請人係在監所服刑，生活費用之支出當與一般人有異。則聲請人未能提出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繳納本件抗告費「1千元」。至於另案准聲請人訴訟救助裁定之效力尚不足及於本件聲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626號裁定意旨參照）。依上說明，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有信